

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

尬鼓比賽簡章

壹、前言：

鼓王爭霸戰是為了慶祝富源(舊地名拔仔庄，包含現今的富民、富源及富興村)保安宮內供奉主神—城隍爺聖誕而衍生的活動。為深耕客家在地節慶，並重塑客庄共同記憶，維護客家文化特色，期透過活動的辦理，扶植鼓藝民俗技藝團體，提供一個展演平台，經由創意發想及練習，凝聚團體向心力，彼此切磋鼓藝、鼓技，俾達到永續傳承民俗技藝文化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參、比賽時間：114年7月12日(六)14:00~17:30

比賽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五)或達招收隊數額滿為止，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報名方式：請洽執行廠商：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電話：03-8358916

肆、活動辦理方式：

一、活動辦法：

(一) 參賽資格：

國中以下(含國中)學生，且不可跨隊報名。

(二) 競賽內容：

- 學生組15隊組隊參加尬鼓競技比賽。
- 每隊人數6-30人，隊員需全程參與競賽。為展現團隊形象，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含客家或染布元素，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禁止穿拖鞋比賽。
- 創意尬鼓競技賽，不論使用傳統大鼓或中式鼓、西洋鼓、東洋鼓、花鼓、創意鼓均可。特別歡迎參加團隊發揮創意，將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展現在彩妝、服飾及道具製作（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
- 參賽隊伍於一定範圍內，或動或靜，展現鼓藝技巧及團隊精神，全程擂鼓演出於5-6分鐘內完成，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
- 比賽進行時將有專人於場邊引導，並於比賽結束時鳴哨告知。
-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比賽場地地面溫度高，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
- 評分標準：聘鼓藝及美學專長裁判5人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鼓技成熟度	50%
-------	-----

鑼鼓等其他樂器和諧度	10%
文化創意表現	10%
服裝造型表現(具客家、環保或染布元素)	10%
團隊表現(合作默契)	20%

8.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依分數合計值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高者勝出，如原始分數合計值仍相同，則由評審委員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

9. 扣分標準：

(1) 嚴重疏失

違規參賽，如人數不足或超過或違反善良風俗等，將不列入冠、亞、季軍及特優名次。

(2) 普通疏失

不滿5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

(三) 獎勵辦法：

1. 冠軍頒發獎金5萬元整及獎盃1座。

2. 亞軍頒發獎金3萬元整及獎盃1座。

3. 季軍頒發獎金2萬元整及獎盃1座。

4. 特優隊伍共4隊頒發獎金1萬元整及獎盃1座。

5. 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8,000元整及紀念牌或錦旗1面。

6. 若參賽隊伍於8隊以下，得以觀摩表演方式呈現，並頒贈適當表演費。

7. 獲獎團隊將於賽後接受長官或現場貴賓頒獎。

8. 獲獎團隊於賽後頒贈獎狀1幀、未獲獎團隊頒贈參賽證明。

9. 獲獎團隊指導老師頒贈獎狀1幀。

10. 參賽團隊請於賽後1星期內提供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製作獎狀及參賽證明。

(四) 參賽補助內容：

1. 參賽補助費：

依序完成報名，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前來競賽後，將補助參賽團隊「交通

費」或「參賽服裝租賃費」或「道具製作材料費」等，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需檢附發票或收據)。

2. 鼓藝研習費：

- (1) 為求參加尬鼓競技隊伍的鼓藝能精益求精，提供參賽隊伍申請16小時之鼓藝研習講師鐘點費，可由該團隊或由本府推薦專業鼓藝教師進行教學，每小時講師費最高新臺幣1,000元整，申請時需先提供課程表及授課老師簡歷，作為申請之憑據，費用於比賽後直接撥付予講師或講師所屬團體，未組隊參加者將不予撥付研習講師費。
- (2) 報名後將建置line群組，研習時間若有異動請事先告知，並請於上課當日於群組傳送上課照片3-4張，若未依表訂時間研習2次以上，將取消研習補助費用。

二、保證金、報名費收取方式

- (一) 為避免報名後卻未前來參賽，而損及其他欲參賽隊伍之權利，於報名時將收取新台幣3,000元之保證金。
- (二) 若已報名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無故不到場參賽，將沒收該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 已參賽之隊伍，參賽當日無息退還。